原牟山宾馆房屋鉴定及加固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X-2021-41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1-0917-272

采购人：中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2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7

第六部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牟山宾馆房屋鉴定及加固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牟山宾馆房屋鉴定及加固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X-2021-41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1-0917-272

2、项目名称：原牟山宾馆房屋鉴定及加固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60000元 最高限价：46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5.1 采购内容：对原牟山宾馆房屋1#楼、2#楼、3#楼、4#楼、6#楼进行建筑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加固施工图设计。

5.2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4 包段划分：1个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 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中牟不见面开 标-操作手册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街中段 39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25159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89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89276

发布人：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街中段 39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22515969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789276
1.1.4	项目名称	原牟山宾馆房屋改造装修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牟山路与广惠街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原牟山宾馆房屋 1#楼、2#楼、3#楼、4#楼、6#楼进行建筑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加固施工图设计。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和有关文件及服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答疑将再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澄清内容，请供应商自行 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修改内容，请供应商 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6 万元，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各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承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响应性文件提交	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特殊原因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 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按照中牟县相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约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 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设计任务书；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有误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时间。

2.2.3 澄清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澄清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3.2 修改内容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该修改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公告及交易系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3.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违约：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串标现象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第 1.4 条规定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程序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磋商活动，并不得对磋商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5.1.2 按照第 4.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

5.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响应的澄清

5.2.1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 息）。磋商开始后，直至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 露。

5.2.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 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 文件被拒绝。

5.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5.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小组。

5.3.3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3.4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3.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3.8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

单价；

5.3.9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确定成交人的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 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的；

(4)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步 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并进行综合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此次磋商主要包括供应商商务、技术等相关内容并要求其进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此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 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 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合同价款的支付

7.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府采购政策：

8.1.1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8.1.2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鉴定及加固设计合同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据下列文件签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费用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面积（ ㎡）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1	安全性鉴定			
2	抗震鉴定			
3	加固设计			
4				
合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安全性鉴定			
2	抗震鉴定			
3	加固设计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消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

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8___份，发包人 ___4___份，设计人___4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安全鉴定：

1、满足《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各项要求。

2、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二、抗震鉴定：

1、满足《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各项要求。

2、出具抗震鉴定报告。

三、加固设计：

1、满足《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规定的后续建筑设计年限30年的要求以及相关国家现行的各种规范、标准等。

2、出具加固施工蓝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原牟山宾馆房屋鉴定及加固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日 历天，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__日历天 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响应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元）</td><td colspan="2">（大写）</td><td>（小写）</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3">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 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职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组主要配备人员

序号	职务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经验年限	说明

注：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技术人员应附劳动合同、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 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 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部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45 分
2.2.4（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其中，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同时满足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价格只进行一次扣除，不重复计算。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总体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总体方案工作布置的科学合理性、完善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详实的得7-10分，一般得4-7分，基本合理得2-4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在质量、进度、保密等方面的保证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详实的得7-10分，一般得4-7分，基本合理得2-4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科学合理性、完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详实的得7-10分，一般得4-7分，基本合理得2-4分。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在工期的组织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详实的得7-10分，一般得4-7分，基本合理得2-4分。
		工程设计节能与环保控制措施（5分）	根据各供应商在工程设计节能、环保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详实的得3-5分，一般得2-3分，基本合理得1-2分。
2.2.4（3）	商务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5分）	1、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为鉴定及加固设计，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无合同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为鉴定及加固设计，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无合同不得分）

		服务承诺 （20 分）	1、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考虑周全，全面详实的得 5-8 分，一般得 3-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 2、供应商完全按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并保证服务范围内设计文件资料交付时间及质量的承诺，全面详实的得 4-6，一般得 2-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3、合理化建议：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详实的得 4-6，一般得 2-4 分，基本合理得 1-2 分。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2、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 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3）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

2.3 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